# 《汞管制條例》（第640章）
# 申請進口／出口許可證指引

## 引言

1. 《關於汞的水俁公約》（《公約》）於2017年8月16日生效。《公約》藉締約方之間及締約方與非締約方之間訂立的事先書面同意機制，管制進出口所有形態的汞。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公約》的締約方之一，《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

2. 由2021年12月1日開始，根據《汞管制條例》（第640章）（《條例》），任何人進口《條例》附表1第1部化學品（第1部化學品），即汞[1]及汞混合物[2]，或出口《條例》第1部化學品至香港特區以外的所有地方，必須領有根據《條例》發出的進口許可證或出口許可證。此類進口或出口許可證規定亦適用於屬轉運的第1部化學品（但不包括航空轉運貨物）。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署長根據《條例》簽發有關許可證。

3. 本文件旨在提供申請進口及出口第1部化學品許可證須注意的事項。如欲了解更多關於申請許可證的法例要求，請參閱《條例》。

## 第1部化學品進口許可證

4. 為符合《公約》規定，環保署署長根據《條例》在發出進口許可證前，會考慮下列條件：

(1) 擬進口香港特區的第1部化學品須用作《公約》允許的用途 ——

i. 如該批第1部化學品擬用於實驗室規模的研究活動或用作參照標準，申請人須就此用途提供說明；或

ii. 如該批第1部化學品擬用於(i)以外的其他受《公約》所允許用途，申請人須就此用途提供說明。此外，中央人民政府須同意該擬議進口，包括但不限於中央人民政府生態環境部就有關進口根據《公約》第三（六）條事先向出口地發出書面同意。

如該批第1部化學品是純粹為再出口而進口，環保署署長會根據《條例》第21 條拒絕發出進口許可證。

(2) 該批第1部化學品須以符合《公約》第十條規定，以合乎環境無害化的方式存放。申請人須就下列各項提供說明 ——

---

[1] 汞指元素汞(Hg(0)，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7439-97-6)。

[2] 汞混合物指汞與其他物質的混合物（包括汞的合金），而該混合物的汞含量按重量計至少達 95%。

i. 進口商資料；
ii. 在香港境內儲存該批第1部化學品的地址；及
iii. 儲存的方式。

如該批擬進口的第1部化學品曾根據《條例》第22條申領管有許可證以供在香港境內存放和使用，請提供該許可證資料，以作參考。

(3) 該批第1部化學品須來自允許的來源，即非源自《公約》生效日或之後締約方在其領土範圍內進行的原生汞礦開採活動，或非源自氯鹼設施的退役過程中出現過量的汞。申請人須提供該批第1部化學品來源及出口商資料。至於從《公約》非締約方進口的第1部化學品，申請人須提交該非締約方根據《公約》第三（八）條提供的證明，顯示該批第1部化學品並非來自上述兩類來源（即按《公約》第三（三）條及《公約》第三（五）（二）條的規定）。

5. 在一般情況下，環保署署長會根據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考慮有關進口活動是否符合上述要求及有否合理必要（如：進口商的業務性質、擬進口數量及用途是否一致等），並在符合《公約》的情況下，發出有關許可證。

6. 任何計劃申請進口許可證的人士，必須在預計進口日期前不少於30個工作天向環保署提交上文第 4 段所列資料。環保署會就個別個案提供協助，並就遵守《公約》進出口要求提供意見。每個許可證有效期一般為12個月，環保署署長亦會評估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及進口活動的性質，而考慮該證的有效期。

## 第1部化學品出口許可證

7. 為符合《公約》規定，環保署署長根據《條例》發出出口許可證前，會考慮下列條件：

(1) 進口地須同意該批第1部化學品擬進口至該地 ——
i. 如該批第 1 部化學品擬用於實驗室規模的研究活動或用作參照標準以外的其他受《公約》所允許用途，進口締約方須同意有關進口，包括但不限於進口地就有關進口事先向中央人民政府生態環境部根據《公約》第三（六）條發出書面同意。
ii. 就（i）而言，如進口地已根據《公約》第三（七）條向《公約》秘書處發出了一般性通知，可憑藉該一般性通知作為（i）提及的《公約》第三（六）條所規定的書面同意，申請人須列明此情況，並證明有關出口符合進口地在一般性通知上列明的進口條款和條件。
iii. 如出口至《公約》非締約方，申請人須出示非締約方根據《公約》第三（六）（二）條提供的證書，證明該非締約方已採取了措施確

保人體健康和環境得到適當保護，並遵守《公約》第十條和第十一條的規定。此外，該證書需證明將以《公約》允許締約方使用的用途使用該批第1部化學品，或以符合《公約》第十條規定的環境無害化方式臨時儲存該批第1部化學品。

如申請人領有(i)、(ii)或(iii)以外的文件，顯示進口地同意有關進口（如進口地的進口許可證等），請提供有關文件，以作參考。

(2) 擬出口的第1部化學品須用作《公約》允許的用途（如：用於實驗室規模的研究活動或用作參照標準等）。申請人須就擬出口的第 1 部化學品的用途提供說明，並提供相關文件證明該批第1部化學品的來源。

(3) 擬出口的第1部化學品須於進口地以符合《公約》第十條規定，以合乎環境無害化的方式存放。申請人須就下列各項提供說明 ——

i. 進口商資料；

ii. 在進口地儲存該批第1部化學品的地址；及

iii. 儲存的方式。

如該批擬出口的第1部化學品曾根據《條例》第22條申領管有許可證以供在香港境內存放和使用，請提供該許可證資料，以作參考。

8. 在一般情況下，環保署署長會根據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考慮有關出口活動是否符合上述要求，以及是否有合理必要（如：擬出口數量與其用途是否一致等），在符合《公約》的情況下，發出有關許可證。

9. 任何計劃申請出口許可證的人士，必須在預計出口日期前不少於30個工作天向環保署提交上文第7段所列資料。環保署會就個別個案對申請提供協助，並為符合《公約》進出口要求提供意見。每個許可證有效期一般為12個月，環保署署長亦會評估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及出口活動的性質，而考慮該證的有效期。

## 不適用

10. 《條例》第6條訂明《條例》不適用於任何以下一項說明的汞、汞混合物、汞化合物或添汞產品 ——

(1) 《除害劑條例》（第133章）第2條所界定的除害劑；

(2) 《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第2條所界定的廢物；

(3) 《中醫藥條例》（第549章）第2條所界定的中藥材；

(4) 過境物品[3]；

(5) 屬航空轉運貨物[4]的東西，或屬該等貨物的一部分的東西；

---

[3] 過境物品(“article in transit”) 具有《進出口條例》（第60章）第2條所給予的涵義，指 ——

(a) 純粹為帶離香港而被帶進香港的物品；及

(b) 一直留在將其帶進香港的船隻或飛機之內或之上的物品。

(6) 由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帶進香港的東西 ——

i. 純粹為離開香港，而從香港境外地方，抵達香港國際機場；及

ii. 身處香港時，沒有通過出入境檢查關卡。

11. 《條例》第7條訂明《條例》不適用於任何以下一項說明的汞、汞混合物或汞化合物 ——

(1) 在任何以下東西中存在的（或在從任何以下東西衍生出來的產品中存在的）、屬自然生成的痕量汞或汞化合物 ——

i. 非汞金屬；

ii. 非汞礦石；

iii. 非汞礦產品（例如煤）；

(2) 在化學產品中存在的、屬無意生成的痕量汞或汞化合物。

12. 根據《條例》第9及10條，任何人必須根據出口許可證或進口許可證行事，否則不得出口或進口第1部化學品。在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可獲豁免申請進出口許可證：

(1) 有關第1部化學品是為用作實驗室規模的研究而進出口，或為用作參照標準而進出口；

(2) 該化學品在進出口時，是盛載於包裹或盛器內，而在每個包裹或盛器內，該化學品所屬類別的化學品中的汞，總量不超過250克；及

(3) 由上述的人在有關付運批次內進出口的該類別的化學品中的汞，總量不超過5公斤。

## 申領許可證的人士

13. 任何人進口第1部化學品到香港，特別是本地化學品貿易商、學術機構、測試化驗機構、承擔進出口商身分的承運人，或利用汞作為原料的製造商，均需根據《條例》第20條為擬進口的第1部化學品申請進口許可證。

14. 任何人出口第1部化學品到香港以外地方，特別是本地化學品貿易商、學術機構、測試化驗機構，或承擔進出口商身分的承運人，均需根據《條例》第18條為擬出口的第1部化學品申請出口許可證。

---

[4] 航空轉運貨物(“air transhipment cargo”)具有《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指在進口及托運出口時均是以飛機運載的轉運貨物，而其自進口至出口的期間一直是留在機場貨物轉運區的。

## 申請進口或出口許可證的手續

15. 申請人須根據擬進行的相關活動填寫一份進口許可證申請表格（表格號碼：EPD MCO1）或出口許可證申請表格（表格號碼： EPD MCO2）。該表格可在下文第17段所述的環保署分處索取，或從環保署網址下載：http://www.epd.gov.hk/epd/tc_chi/application_for_licences/applic_froms/forms.html

16. 申請表格上每一項均須填寫。填妥的許可證申請表格，應連同上文第4段（進口）或第7段（出口）所列資料遞交或郵寄至環境保護署總區辦事處（汞管制課）（地址：香港灣仔軒尼斯道130號修頓中心28樓2810室）。

17. 每項申請的實際處理時間須視乎該申請的複雜程度及資料是否齊備，故申請人須在建議的相關活動進行前不少於30個工作天，向署方提交申請表格及全部相關資料。

## 申請費用

18. 環保署在收到申請表格後，繳款通知書將以郵遞方式寄予申請人。申請人須在繳款通知書上之註明到期繳款日前繳交訂明費用，否則許可證申請將不獲處理。請注意， 不論申請的結果如何，根據《條例》第80條，申請費用概不發還。

## 許可證的續期

19. 每張許可證之有效期一般為12個月。許可證持有人可在許可證有效期屆滿前1個曆月內向環保署申請許可證續期及繳付訂明續期費用。

20. 在有效期屆滿後提交的續期申請，概不受理。在有效期屆滿後提出的申請將被當作新的申請處理。

## 查詢

21.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35 2513 或電郵到 mercurycontrol@epd.gov.hk 與環保署聯絡。

備註

- 根據《條例》第9及10條，任何人如非根據進出口許可證行事，存放或使用第2部化學品（符合上文第11段說明的條件除外），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及監禁1年。

- 根據《條例》第63條，任何人如就申請發給許可證 (a) 為根據本條例提出的申請的目的，向公職人員提供任何資料；或向公職人員提供任何資料，充作遵從某規管性規定；(b) 該資料在某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及 (c) 該人知道該資料在該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資料是否在該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000 及監禁6個月，除非該人根據《條例》第67或第68條採取合理步驟作免責辯護。

- 許可證持有人不會因持有根據《條例》發出的許可證而獲豁免遵守其他法例的條文。

**環境保護署**
**2025年10月**